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8年0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依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訂頒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事宜，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補充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第四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修業期滿，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包括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期中評量、期末評量)：
- 一、日常評量：由任課教師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二、定期評量：於學期中、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除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日常評量、期中評量、期末評量三項成績以下列比率計算：
- 一、有參與統一定期評量之科目：
- (一)期中評量二次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期中評量佔百分之四十；期末評量佔百分之三十。
- (二)期中評量一次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期中評量佔百分之三十；期末評量佔百分之三十。
- (三)全學期僅進行一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該次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六十。
- 二、未參與統一定期評量之科目：
- (一)體育學科：運動技能及體能佔百分之五十；體育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二十五；體育知識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 其他科目如音樂、美術、生活科技、家政、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科目，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可依認知、情意、技能三項成績，分別佔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的比率，由任課教師評判；或佔分比率由各科於學期初教學研究會訂定。必要時，應將評量規定送繳教務處備查。

各科目授課教師應於課程開始時，告知學生授課科目之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並依公告之評量規定確實評分。

身心障礙學生的定期評量成績得彈性調整，調整方式應依據個別化教育計劃實行，由任課老師及特教老師共同確認後，交付教務處進行成績調整。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補充規定如下：

一、定期評量缺席者，應於銷假到校上課當日憑已核准之假單至教務處補考，且須於期中評量結束後三個上班日內、期末評量結束後一個上班日內完成補行考試。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行考試者，該次定期評量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如有特殊狀況，應事先簽案處理。

二、一般事、病假、生理、產前、育嬰假補考，成績未超過六十分者，以實際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算。因公假、重病、娩假、流產假、直系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請假者，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第七條 各科目學年(學期)成績經由任課教師評定後送交教務處公佈後，不得逕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或成績計算有錯誤者，得由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並填具成績更正申請表核准後，始得更正。

學生應依各學期公告之行事曆所登載的各項成績確認截止日前，檢查成績之正確性並更正完畢。

學生如因特殊狀況經輔導室評估列入輔導個案者，其成績評量標準及補考分數基準得視個案需求，召開個案會議另訂之。

第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准予補考者，學校應予補考。

補考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辦理。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

但學生因公務、重病、直系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第九條 學生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相同學分數之自然領域的加深加廣選修物理及選修地科，得採用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予學分。

除前項之科目，學生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名稱的科目（含選修化學、選修生物），均採單學期計算成績及授予學分。

第十條 各學期學業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申請重修者依照「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學重修及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綜合學生平日生活言行、服務學習、獎懲紀錄、缺曠紀錄等表現，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紀錄給予綜合評量並提出具體建議。

一、導師綜合學生平時表現加以評量，其項目如下：

- (一) 綜合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應實施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五) 具體建議。

二、學生出缺席考勤獎懲之標準：

- (一) 全勤考評應排除公假及喪假，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及不遲到者記小功乙次。
- (二) 全勤獎勵資格之出缺席考勤統計至高三下學期期末考結束，其後不到校者仍須辦理請假手續。
- (三) 曠課者視情節輕重，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正向管教。然全學期內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學務會議討論後，得決議予以適性輔導教育。
- (四) 學生於各節上課鐘響後，超過 5 分鐘始抵達上課地點者，視為遲到；如逾 15 分鐘方抵達上課地點或未到者，則視為曠課；下課前 10 分鐘之內離開者，視為早退；下課前 10 分鐘以上即離開者，視為曠課。

三、學生獎懲結果，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 大過 1 次可用大功 1 次或小功 3 次相抵。
- (二) 小過 1 次可用小功 1 次或嘉獎 3 次相抵。
- (三) 警告 1 次可用嘉獎 1 次相抵。
- (四) 情節重大，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確定者，功過不得相抵。
- (五) 功過相抵乃德行評量考核依據，若需註銷懲處紀錄，仍須申請愛校服務。

有關學生德育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權利與義務。嘉獎、警告均由校長核定公佈；小功、小過以上應另行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佈；大過以上須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公佈。

第十二條 復學生之成績採計方式：

休學期滿之學生申請復學，應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就讀。如有必要，學生可向學校申請提前復學重讀，視為正式復學生。該學期學生重讀之科目，其學年(學期)成績之計算，以重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學科免修鑑定及抵免學科學分、鑑定免修後修課處理要點：

轉學生、復學生、借讀生申請抵免學科學分後修課處理要點：

一、學生取得經查認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並進行甄試，通過者始得列抵免修或升級。該生之成績不納入推薦甄選用。

二、抵免之科目學分，依照課程綱要規定辦理。

三、抵免之科目學分採計需與本校所開設之科目相同，單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採計方式如下：

（一）學分數高於本校時，採計以本校所開課之學分數。

（二）學分數低於本校時，採計以原校所開課之學分數。

抵免後依照轉入或借讀年級，與本校同年級學生辦理修課事宜。

學生申請學科免修鑑定及鑑定學科免修後修課處理要點：

一、申請鑑定免修之科目學分，依照課程綱要規定辦理。

二、學生申請鑑定免修時，由各該學科訂定鑑定標準及鑑定方法、鑑定內容，並由教務處統一辦理「學科免修鑑定評鑑」。

三、「學科免修鑑定評鑑」之評量時間、評量方式、評量標準等由教務處會同各該學科共同協商訂定。

第十四條 本補充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改亦同。